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18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6月23日至27日，马普托
临时议程项目10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对津巴布韦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
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1. 津巴布韦于1998年6月18日批准《公约》。《公约》于1999年3月1日对津巴布韦生效。在2000年1月11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津巴布韦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布设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津巴布韦有义务在2009年3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津巴布韦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向2008年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第九届会议)请求延期22个月至2011年1月1日。第九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该项请求。

2. 在2008年批准津巴布韦的请求时，第九届会议指出，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10年之后仍无法明确还有多少剩余的工作以及将如何开展这些工作，这也许令人遗憾，但积极的一面是，津巴布韦准备采取步骤查明余下的挑战究竟有多大，并据此制定计划，对完成第5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在这一背景下，第九届会议指出，重要的是津巴布韦请求延长的期限应仅为评估相关事实和根据这些事实制订一个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所必需的时间。第九届会议还指出，津巴布韦请求延期22个月，即预计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将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

GE.14-05738 (C) 080814 110814



* 1 4 0 5 7 3 8 *

请回收 



3. 2010年8月3日,津巴布韦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出延长2011年1月1日这一期限的请求。2010年9月28日,津巴布韦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修订后的延期请求,其中就主席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补充材料。津巴布韦请求将期限延长24个月至2013年1月1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第十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该项请求。

4. 在2010年批准津巴布韦的请求时,第十届会议指出,虽然津巴布韦没有遵守缔约国第九届会议记录的该国作出的承诺,即查明余下的挑战究竟有多大,据此制订计划,对完成第5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但积极的一面是,津巴布韦已承诺在2013年1月1日以前建设自身能力,提高效率,开展调查,使有能力提供援助者参与进来。在这一背景下,第十届会议指出,津巴布韦已明确表示,要充分执行请求内所列计划,必须向其提供外部支助,而津巴布韦可以通过提高国家自主性和加强费用较低的人道主义排雷努力,包括通过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国家标准和强化民事排雷主管机关,来增强有能力提供援助者的信心。第十届会议还指出,津巴布韦请求延期24个月,即预计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将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三次延期请求。

5. 2012年3月30日,津巴布韦向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提出延长2013年1月1日这一期限的请求。2012年10月29日,津巴布韦向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提交修订后的延期请求,其中就主席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补充材料。津巴布韦请求将期限延长24个月至2015年1月1日。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该项请求。

6. 在2012年批准津巴布韦的请求时,第十二届会议指出,虽然津巴布韦没有遵守缔约国第十届会议记录的该国作出的承诺,即查明余下的挑战究竟有多大,据此制订计划,对完成第5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但积极的一面是,津巴布韦已努力建设自身能力和提高效率,争取到国际组织的支助,并制定了所余区域的调查和清理计划。在这一背景下,第十二届会议指出,津巴布韦必须按照第九届会议的建议,利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法,高度确信地解禁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并鼓励津巴布韦继续寻求更好的、能使其在更短时间范围内履行义务的土地解禁和核证技术。第十二届会议还指出,津巴布韦请求延期24个月,即预计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将需要两年零3个月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四次延期请求。

7. 2013年12月31日,津巴布韦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提出延长2015年1月1日这一期限的请求。2014年3月19日,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函请津巴布韦提供补充材料。津巴布韦于2014年4月1日就联合主席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复。津巴布韦请求将期限延长3年至2018年1月1日。

8. 请求表明，津巴布韦现在了解到，最初受污染总面积为 310.65 平方公里，共 10 个雷区：维多利亚瀑布至姆利比济(88 平方公里)、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141.68 平方公里)、桑戈镇边检站至克鲁克斯角(22.9 平方公里)、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30 平方公里)、示巴森林至利肯山(20 平方公里)、缅甸谷(1.32 平方公里)、鲁欣加(2.8 平方公里)、卢苏卢(2.8 平方公里)、姆库布拉(0.55 平方公里)和卡里巴(0.6 平方公里)。

9. 与 2010 年获准的请求一样，这次的请求也指出，根据军事计划进程和数量有限的现有记录，并根据国家扫雷中队(扫雷中队)的经验，津巴布韦境内有三种不同的雷区：“防疫线”，一般由按标准型式埋设的 25 米宽的三道地表下杀伤人员地雷所组成，埋设点接近国际边界或在国际边界上；犁铧雷雷场，主要由三道安装在 0.5 到 1 米高的桩子上的犁铧雷定向破片杀伤人员地雷组成，周围以地表下杀伤人员地雷形成保护带；和加强型犁铧雷雷场，由六道安装在 0.5 到 1 米高的桩子上的犁铧雷定向破片杀伤人员地雷组成，周围以地表下杀伤人员地雷形成保护带。请求还指出，这些雷区在布雷型式和地雷类型方面有些变化。

10. 请求指出，津巴布韦一直未能维持一个可靠的数据库来记录地雷伤亡情况，但津巴布韦估计，自 1980 年以来，地雷已经造成 1,561 多人伤亡，120,020 余头牲畜和数千只野生动物死亡，而实际伤亡数字很可能高得多。请求还指出，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在进行调查和清理的过程中一直在收集数据，通过社区联络和地雷危险教育活动获悉的案件也汇编和送交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请求又指出，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雷区和桑戈边防站至克鲁克斯角雷区对民众的影响最大。此外，请求指出，地雷继续影响农村社区、商业农业和旅游业。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缔约国(下称“分析小组”)指出，虽然请求中表示“仍有伤亡的报告”，但津巴布韦并未按照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5 中所作的承诺收集和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受害者数据。分析小组欢迎津巴布韦承诺收集有关地雷伤亡数字的资料。

11. 联合主席问津巴布韦：鉴于津巴布韦在桑戈镇边检站地区开展工作已有数年之久，而且挪威人民援助会和哈洛信托会曾在若干社区进行过调查，应可提供更具体的资料来说明地雷对特定雷区附近社区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津巴布韦答称，穆森盖济和卢温尼亚雷场附近的社区所受影响很大，因为这些社区的日常生活、劳动和交通都需穿过雷场，对生命的影响是多重的，包括人畜不时遭到不测，原可用于生产的土地被封锁禁用。津巴布韦表示，一旦雷区清理完毕，迁离的社区即可返回，而且已为清理后的地区规划了发展活动，包括建造更便于就读的学校、诊所和安全的出入境通道。津巴布韦还表示，在示巴森林至利肯山、缅甸谷和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等雷场，已对 13 个社区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有 250 多户人家因地雷污染问题而迁离，大部分人移居莫桑比克。津巴布韦指出，其中许多户表示，一旦排雷完毕就会返回土地肥沃的原区域，一些地区的当地居民还曾为了耕种而误入受污染地区。

12. 请求指出，杀伤人员地雷的存在使得农民无法利用 167.28 平方公里左右的沃土(姆库布拉 141.68 平方公里，卢兹图/姆济特教区 25.6 平方公里)，无法自由行动、取用饮水和进出放牧地，商业农业和旅游业也受到不利影响。分析小组指出，在请求的延长期内执行第 5 条的进展有可能极大地促进津巴布韦境内人身安全和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13. 请求指出，津巴布韦动用了军用资源和商用资源进行排雷。请求还指出，由于津巴布韦依靠的是 1994 年的技术调查报告所载的雷区过时资料，任何未来的活动需包括重新调查所余雷区，利用最新的调查技术确定全面的污染范围。请求又指出，余下 8 个雷区的调查和清理工作将在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的支助下进行，哈洛信托会负责调查和清理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鲁欣加和姆库布拉雷区，挪威人民援助会负责调查和清理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示巴森林和缅甸谷雷区，国家排雷中队负责调查和清理桑戈镇边检站至克鲁克斯角、卢苏卢和卡里巴雷区。请求指出，调查工作已于 2012 年 11 月开始，预计在 2014 年 9 月完成。

14. 请求回顾，津巴布韦独立后不久即着手进行排雷，迄今为止共清理了 101.775 平方公里(在津巴布韦上次的延期请求中误报为 306.46 平方公里)，共销毁了 208,338 枚杀伤人员地雷。请求指出，维多利亚瀑布至姆利比济雷场(88 平方公里)已于 2005 年清理完毕，卡里巴雷场(0.6 平方公里)也于 2013 年清理完毕。请求还指出，战后初期，每年平均起出 600 件未爆炸弹药，2000-2013 年期间共起出 1,939 件未爆炸弹药。

15. 请求指出，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挪威人民援助会地雷行动方案在三个雷场(示巴森林至利肯山、缅甸谷和卢兹图至姆济特)进行了非技术性调查、技术性调查和影响评估调查。非技术性调查共涵盖 17,150,000 平方公里，技术性调查共涵盖 37,146 平方公里，影响评估调查共涵盖 15 个社区。请求还指出，缅甸谷的调查查明，雷场的宽度其实为 150 米，而不是先前估计的 300 米。请求又指出，按目前的 20 名排雷人员人力和目前每名排雷人员每天清理 40 平方公里的排雷率计算，挪威人民援助会估计需要 17 年才能完成这 3 个雷场的清理工作。请求进一步指出，作业人员人数计划于 2014 年和以后增至 30 名，这将使预计的时间大为缩短，而业务能力的逐步提高取决于捐助资金的增加。

16. 请求指出，哈洛信托会于 2013 年 8 月中旬开始调查活动，两个调查组完成了对鲁亚河西岸到姆库布拉镇的调查并已开始调查姆库布拉雷场。请求指出，到 2013 年 11 月底为止，哈洛信托会已调查了 79.3 平方公里的前沿地带，从调查的区域来看，“防疫线”雷场的平均宽度为 30 米，犁铧雷雷场的平均宽度为 61 米，比原先估计的 400 米宽要缩短很多。但请求还指出，姆库布拉雷场的平均宽度为 142 米而非先前估计的 25 米。调查完成后将确知污染的范围。请求又指出，哈洛信托会将设法加强其在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雷场的业务能力，2013 年 11 月有 3 个分队，2014 年 4 月将增至 10 个分队，2015 年再增至 12 个分队。

17. 联合主席问津巴布韦是否可提供调查工作的目前情况。津巴布韦答称，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示巴森林至利肯山和缅甸谷雷场的调查工作已完成，余下雷场(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桑戈镇边检站至克鲁克斯角、卢苏卢和姆库布拉)的调查工作将于 2014 年 9 月完成。

18. 请求指出，迄今为止，它的理解是，余下的挑战包括 8 个雷场，面积共 208.88 平方公里。

表 1
余下雷区面积估计

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	141.68 平方公里
桑戈镇边检站至克鲁克斯角	14.13 平方公里
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	25.6 平方公里
示巴森林至利肯山	20 平方公里
缅甸谷	1.32 平方公里
鲁欣加	2.8 平方公里
卢苏卢	2.8 平方公里
姆库布拉	0.55 平方公里
合计	208.88 平方公里

19. 请求指出，津巴布韦认为，生效后执行工作受阻的原因如下：(a) 政府提供的排雷资金不足；(b) 排雷设备不足；和(c) 一些潜在的捐助方实行制裁的影响。请求还指出，由于津巴布韦现在获得国际组织的支助，上述原因大多已不再成立。

20. 请求指出，由于雷区已经查明，所用方法是在全面排雷之后解禁土地，在排雷之前进行技术调查，以确保不会浪费资源在未受污染的区域进行排雷。请求还指出，2013 年 11 月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培训后，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得以组建了一支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队。该工作队将对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所清理的地区进行质量控制。2013 年 12 月 9-13 日，工作队已对缅甸谷雷场完成清理的 50,989 平方米进行了质量控制，从而解禁了这片区域。联合主席问津巴布韦是否考虑引进机械排雷设备等其他资源。津巴布韦表示，从地形、植被和地雷布设密度看来，使用机械设备即昂贵又困难，但在清理通道和基本通路时可考虑采用这一技术。

21. 上文已指出，津巴布韦请求延长三年(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而津巴布韦举出的理由是，在随后三年里，津巴布韦将能更清楚地了解余下的挑战，它还很有把握地预见到，随着各伙伴充分发挥其能力以及其他可能的伙伴和捐助方找到支持津巴布韦地雷行动方案的途径，有可能取得更大的进展。请求还指出，在进行了调查、再培训和资源整合之后，加上有两个国际排雷组织已开展工作，津巴

布韦有信心能够根据明确有效的计划开展雷区的清除工作，以根据第 5 条的要求最后清除所有剩余的雷场。

22. 请求指出，对余下雷区的调查完成后，就能够为津巴布韦制定出全面的清除计划。津巴布韦将在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请求还指出，计划和时间表是与伙伴组织合作拟订的，有必要着重指出，随着各组织派遣人员到实地工作并从津巴布韦境内的作业汲取到教训，将对计划予以修订。请求还载列了延长期内要达到的若干阶段性目标。

表 2
请求的延长期内要达到的阶段性目标

年份	阶段性目标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除 1,232,000 平方米(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雷场的 432,000 平方米，桑戈镇边检站至克鲁克斯角雷场的 550,000 平方米，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雷场的 250,000 平方米)。 根据调查结果制定国家战略计划。 提交关于调查结果和正在开展的清除活动的报告，并更新任何雷区的数量、面积和位置及清除这些雷区的方案。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除 1,280,000 平方米(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雷场的 432,000 平方米，桑戈镇边检站至克鲁克斯角雷场的 550,000 平方米，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雷场的 300,000 平方米)。 提交关于正在开展的清除活动的报告，并更新任何雷区的数量、面积和位置及清除这些雷区的方案。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除 1,504,000 平方米(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雷场的 554,000 平方米，桑戈镇边检站至克鲁克斯角雷场的 600,000 平方米，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雷场的 350,000 平方米)。 提交关于正在开展的清除活动的结果的报告，并更新任何雷区的数量、面积和位置及清除这些雷区的方案。 提交新的清除计划，据以提出新的延长最后期限请求。

23. 请求指出，除了调查和清理活动外，津巴布韦还将调动资源，一旦国防部获得所需的资金，便将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迁出军事驻扎区，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国家战略计划。分析小组指出，津巴布韦承诺开展上述行动固然重要，但津巴布韦在第十届会议批准的请求中曾作出过相同的承诺。

24. 请求中载有可能影响履行请求中所作各项承诺的风险和假设，包括大雨、地形、犁铧雷雷场的金属污染、行政拖延和资金问题。

25. 请求指出，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开展的活动将总共耗资 12,965,125 美元，其中 2,875,000 美元由津巴布韦政府出资，10,090,125 美元向其他来源筹集。分析小组指出，由于外部援助对确保及时完成执行工作十分重要，津巴布韦不妨尽快制定一项资源筹集战略。分析小组还指出，津巴布韦表示地雷危险教育的有关活动将由伙伴组织执行，但这些活动的费用如何筹供并不明朗，因为所列预算未单列这笔活动费用。

表 3
请求的延长期的费用估计

组织	业务	费用
哈洛信托会	清除	6,170,625 美元
挪威人民援助会	清除	3,919,500 美元
国家排雷中队	清除	2,000,000 美元
	质量控制	80,000 美元
	信息管理	15,000 美元
合计		12,185,125 美元

26. 分析小组指出，虽然津巴布韦没有遵守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记录的该国作出的主要承诺，即查明余下的挑战究竟有多大，并据此制订计划，对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但感到欣慰是，津巴布韦已努力这样做，并致力于建设自身能力和提高效率，争取到国际组织的支助，并制定了所余区域的调查和清理计划。

27. 分析小组注意到，所有调查活动预计将在 2014 年 9 月前完成，这样就能够更准确地了解余下的对执行工作的挑战，因此指出，如果津巴布韦在《公约》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通过主席向缔约国提交一项更新后的延长期剩余时间详细工作计划，《公约》将能受益。分析小组指出，该工作计划应载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名单、所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打算清理的区域和负责清理的组织以及详细预算。

28. 分析小组指出，请求中列出的阶段性目标会对津巴布韦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的执行工作进展带来极大的帮助。分析小组就此指出，津巴布韦若能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提供有关本分析报告第 13 和第 22 段所指承诺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的最新情况，将大有助益。此外，分析小组指出，津巴布韦若能酌情每年向缔约国通报如下信息，将有利于执行《公约》：

(a) 按照《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行动 17，提供关于雷区数量、位置和面积，清理或以其他方式解禁这些区域的计划和按清除后解禁、技术性调查后解禁和非技术性调查后解禁等类别分列的已解禁区域信息。

(b) 为请求中所述需求筹集资源的情况，包括津巴布韦政府本身提供的资源。
